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04/08-09(08)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 立法會秘書處為2009年6月22日會議擬備的 背景資料簡介

#### 調解服務的發展

#### 目的

本文件旨在簡述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以往就調解服務的發展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7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會在香港發展調解服務後，律政司司長成立了調解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的發展現況，並就如何更有效、更廣泛地利用調解來解決商業糾紛及社區層面的爭議提出建議。工作小組由律政司司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律政司、司法機構、法律援助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3所本地法律學院及有關調解團體的代表。

3. 於2008年6月23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獲悉工作小組於2008年4月成立了3個專責小組，負責就3個主要範疇的指定事項進行研究並提交研究結果。該3個範疇為規管架構、評審資格及培訓，以及公眾教育及宣傳。各專責小組會在18個月內向工作小組提交其報告，而工作小組擬於兩年內發表有關報告。

#### 事務委員會的討論內容

4. 事務委員會曾於2008年6月23日及10月20日的會議上，聽取有關調解服務發展進度的簡介。議員提出的主要事項摘述於下文各段。

## 調解場地的提供

5. 議員關注到缺乏合適的調解場地，尤其是卻乏場地進行社區調解，會阻礙當局推廣調解作為替代爭議解決方法，亦會窒礙將香港發展成為亞洲的替代爭議解決中心的努力。余若薇議員建議，各民政事務處可提供場地進行社區調解，而民政事務總署又可以向義務調解員提供行政支援。就這方面，當局告知委員，就社區糾紛(例如建築物管理糾紛)而言，租用場地進行調解未必符合成本效益。政府當局會探討在政府處所(如社區中心)及私人處所(如屋邨的管理處)是否有地方可用作調解場地。至於國際或商業管理糾紛，有關各方均有較佳財力負擔調解費用，並可考慮租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會議中心或酒店的場地進行調解。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會研究如何解決該問題，並向工作小組提交建議。

## 就消費糾紛提供免費調解服務

6.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香港缺乏免費法律或調解服務解決消費糾紛。她指出，律政司在2008年5月發表的《法律及相關服務供求情況顧問研究報告》顯示，香港很多人曾在與消費事宜有關的事件中遇到難以解決的問題，而鑒於所涉法律費用與爭議款額並不相稱，他們希望可藉調解解決。政府當局告知議員會提請工作小組注意顧問研究報告的相關部分，由工作小組會考慮如何提高社會人士對調解服務的瞭解和認知。

7. 吳議員注意到工作小組所有成員均具有法律背景，她表示工作小組的成員應更包羅廣泛，例如加入民政事務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處理與調解有關的實際問題。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該3個專責小組的成員中，亦有來自民政事務總署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工作小組亦有可能在有需要時邀請不同範疇的專家參與討論。

## 調解員的資格評審及制訂規管架構

8. 關於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和規管架構專責小組研究的具體事項，事務委員會得知，調解的規管架構是個複雜問題，需要深入研究。舉例而言，調解協議的執行是否要立法規管，會造成很大差別。至於調解員的資格，委員注意到許多海外國家均無評審資格制度，而澳洲近年設立了調解員評審資格制度，是少數實施此制度的國家之一。評審資格及培訓專責小組會研究應否在香港推行該制度；而若認為應予實施，又應如何落實。

## 加深法律專業界對調解服務的瞭解

9. 委員察悉，法律執業者普遍關注到，因應民事司法改革的推行，關於調解的實務指示向他們加諸嚴苛的規定。在各方當事人都有法律代表的訴訟程序中，有關律師會被要求提交調解證明書，以確認他們已向當事人解釋調解服務的提供、涉及的程序、調解費用與訴訟的比較等，旨在鼓勵更多人使用調解。委員認為，向法律執業者提供更多有關調解的資料，以加深他們對此項替代爭議解決程序的瞭解，實甚重要。當局告知委員，上述的實務指示的推行日期已由2009年4月2日延至2010年1月1日，讓律師得以為此作更充分準備。政府當局亦表示，工作小組會與其他有關各方一起研究如何加深法律專業界對調解服務的瞭解。

### **最新發展**

10. 政府當局將於2009年6月22日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報告調解服務的最新進展。

### **相關文件**

11. **附錄**載有相關文件一覽表。該等文件可於立法會網頁 (<http://www.legco.gov.hk>)取覽。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6月16日

## 調解服務的發展

## 相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7年10月22日	政府當局就"2007-2008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第12至14段) <a href="#">[立法會CB(2)45/07-08(03)號文件]</a>  會議紀要 (第27至32段) <a href="#">[立法會CB(2)402/07-08號文件]</a>
	2008年6月23日	政府當局關於"調解服務的發展"的文件 <a href="#">[立法會CB(2)2327/07-08(04)號文件]</a>  會議紀要 (第14至24段) <a href="#">[立法會CB(2)2826/07-08號文件]</a>
	2008年10月20日	政府當局就"2008-2009年度律政司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第11至12段) <a href="#">[立法會CB(2)71/08-09(02)號文件]</a>  會議紀要 (第19至28段) <a href="#">[立法會CB(2)367/08-09號文件]</a>